

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,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 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 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"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"延期至2025年4 月。

独立董事: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